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油籽加工；
- 酒類；
- 飲料加工
- 糖果；
- 小麥加工；
- 製造及銷售啤酒原料；
- 大米加工及貿易；
- 製造及銷售生物燃料及生物物料；
- 分銷小包裝食用油；及
- 非大米類食物貿易。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登記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之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該公司為國有企業。

2. 公司重組

根據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的重組事宜，本公司(1)以總代價53.337億港元，從中糧香港購入Jumbo Team Group Limited(「Jumbo Tea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umbo Team集團」)以及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Full Exten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ull Extent集團」)全部股權(統稱「收購事項」)；(2)以總代價7.151億港元，向中糧香港出售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COFCO (BVI) No. 99 Limited及First Reward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被出售集團」)全部股權(統稱「出售事項」)；及(3)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建議分拆本集團於油籽加工、小麥加工及大米貿易業務連同由Full Extent集團所經營業務之現有權益，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獨立上市(統稱「重組」)。

Jumbo Team集團主要從事飲料加工以及製造和分銷飲料和紹興酒。

Full Extent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業務，包括油籽加工、小麥加工、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大米加工，以及製造及銷售生物燃料及生物物料產品。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公司重組(續)

被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非大米食物貿易業務、向中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買賣市場交易證券。

收購事項透過本公司按每股約5.25港元之價格發行879,739,38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4,618,632,000港元之一部分。收購事項應付餘額7.151億港元以本公司於出售事項下之應收代價支付。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中糧公司於收購事項以前及以後為本公司、Jumbo Team集團及Full Extent集團之最終控制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歸併會計法」之歸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由於收購事項應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故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到中糧公司控制當日已經發生。

按照會計指引第5號，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包括Jumbo Team集團及Full Extent集團之財務報告項目。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比較財務報告影響如下：

(a)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過往	Jumbo Team	Full Extent	總計	綜合調整	重新分類	重列
	所呈報	集團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5,407	558,848	1,180,468	5,054,723	—	(20,921)	5,033,802
投資物業	50,562	—	—	50,562	—	—	50,562
預付土地金	192,324	46,741	75,800	314,865	—	20,921	335,786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107,861	—	—	107,861	—	—	107,861
商譽	481,995	489,723	3,183	974,901	—	—	974,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8,218	159,463	77,779	785,460	—	—	785,460
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墊款	43,890	329,128	2,387	375,405	—	—	375,405
遞延稅項資產	6,491	1,156	2,613	10,260	—	—	10,260
生物資產	35,840	—	—	35,840	—	—	35,8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82,588	1,585,059	1,342,230	7,709,877			7,709,877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公司重組(續)

(a)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過往 Jumbo Team		Full Extent		綜合調整	重新分類	重列
	所呈報	集團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82,588	1,585,059	1,342,230	7,709,877			7,709,877
流動資產							
存貨	2,891,776	342,901	360,381	3,595,058	—	—	3,595,05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20,330	48,208	151,319	1,319,857	—	—	1,319,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35,887	120,501	83,337	1,039,725	—	—	1,039,725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79,686	79,294	23,531	182,511	(918)	8,340	189,933
關連公司欠款	107,826	—	—	107,826	(66,670)	(8,340)	32,816
可收回稅項	3,409	—	—	3,409	—	—	3,40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投資	79,925	—	—	79,925	—	—	79,925
衍生金融工具	12,314	—	—	12,314	—	—	12,314
抵押存款	402,000	—	2,905	404,905	—	—	404,9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3,367	203,559	44,243	1,231,169	—	—	1,231,169
流動資產總值	6,516,520	794,463	665,716	7,976,699			7,909,1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688,000	320,598	113,184	1,121,782	—	—	1,121,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712,095	199,762	144,929	1,056,786	339	—	1,057,12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26	3,598	131,270	144,394	(67,110)	17,212	94,496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705	4,079	—	4,784	711,021	—	715,80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247	5,547	181,168	383,962	—	—	383,962
欠關連公司款項	559,017	—	—	559,017	(817)	(21,486)	536,714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款項	—	—	—	—	—	4,274	4,274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403,269	40,346	186,320	3,629,935	—	—	3,629,935
遞延收入	—	—	1,705	1,705	—	—	1,705
應付稅項	24,408	379	4	24,791	—	—	24,791
流動負債總值	5,594,267	574,309	758,580	6,927,156			7,570,589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922,253	220,154	(92,864)	1,049,543			338,5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04,841	1,805,213	1,249,366	8,759,420			8,048,399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公司重組(續)

(a)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過往 Jumbo Team		Full Extent		綜合調整	重新分類	重列
	所呈報	集團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04,841	1,805,213	1,249,366	8,759,420			8,048,399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	—	52,834	363,473	416,307	—	—	416,307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款項	69,140	—	36,487	105,627	—	—	105,62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82,117	182,117	(182,117)	—	—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	449,299	460,157	909,456	(909,456)	—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212	—	19,212	—	—	19,212
遞延收入	—	—	27,478	27,478	—	—	27,478
遞延稅項負債	5,339	—	—	5,339	—	—	5,339
非流動負債總值	74,479	521,345	1,069,712	1,665,536			573,963
資產淨值	5,630,362	1,283,868	179,654	7,093,884			7,474,43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75,845	—	—	175,845	87,974	—	263,819
股份溢價賬	2,776,042	—	—	2,776,042	—	—	2,776,042
僱員股本結算薪酬儲備	31,093	—	—	31,093	—	—	31,093
資本儲備	134,267	48,131	252,941	435,339	292,578	—	727,917
儲備金	148,319	938	3,387	152,644	—	—	152,644
匯兌波動儲備	61,984	7,308	(14,482)	54,810	—	—	54,810
投資重估儲備	(2,077)	—	—	(2,077)	—	—	(2,077)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284,141	584,245	(119,321)	1,749,065	—	—	1,749,065
擬派末期股息	76,614	—	—	76,614	—	—	76,614
	4,686,228	640,622	122,525	5,449,375			5,829,927
少數股東權益	944,134	643,246	57,129	1,644,509			1,644,509
股本總值	5,630,362	1,283,868	179,654	7,093,884			7,474,436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公司重組(續)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

	過往 Jumbo Team		Full Extent		綜合調整	重新分類	已終止	
	所呈報	集團	集團	總計			經營業務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3)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7,587,574	1,941,891	2,347,370	21,876,835	(365,632)	—	(1,950,785)	19,560,418
銷售成本	(15,867,507)	(1,385,232)	(2,151,050)	(19,403,789)	365,632	—	1,850,683	(17,187,474)
毛利	1,720,067	556,659	196,320	2,473,046	—	—	—	2,372,9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7,462	56,405	19,933	263,800	—	80,935	(82,189)	262,546
分銷成本	(986,915)	(366,627)	(85,475)	(1,439,017)	—	134	13,481	(1,425,402)
行政支出	(289,428)	(118,422)	(54,171)	(462,021)	—	(7,443)	47,533	(421,931)
其他收入	81,058	—	—	81,058	—	(81,058)	—	—
其他支出	(28,157)	(10,484)	(4,772)	(43,413)	—	7,432	377	(35,604)
融資成本	(135,708)	(8,225)	(29,001)	(172,934)	—	—	1,814	(171,1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9,127	55,430	3,044	137,601	—	—	—	137,601
除稅前溢利	627,506	164,736	45,878	838,120	—	—	—	719,034
稅項	(138,933)	(11,684)	(2,267)	(152,884)	—	—	20,700	(132,184)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溢利	488,573	153,052	43,611	685,236	—	—	—	586,850
已終止經營業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溢利	—	—	—	—	—	—	98,386	98,386
	488,573	153,052	43,611	685,236	—	—	—	685,236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29,166	85,965	47,711	562,842	—	—	—	562,842
少數股東權益	59,407	67,087	(4,100)	122,394	—	—	—	122,394
	488,573	153,052	43,611	685,236	—	—	—	685,236
股息	153,107	48,313	—	201,420	—	—	—	201,420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公司重組(續)

就分拆而言，於結算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宣派特別股息以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之股份。中國糧油控股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旨在作為分拆下多間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及在聯交所獨立上市。該特別股息須待聯交所批准始可作實。繼聯交所批准後，中國糧油控股之分拆及股份上市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分拆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6。

3.1 編製賬目之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則按公平值入賬。該等財務報告均以港元列值，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歸併會計法」之歸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由於收購事項應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其原因為本公司、Jumbo Team集團及Full Extent集團於收購事項以前及以後均由中糧公司最終控制)，故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到中糧公司控制當日已經發生。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一直予以綜合至本集團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除收購事項外，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使用購入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已給予之資產、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已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而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並不由本集團持有)。少數股東權益之收購使用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代價與所分佔購入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及增加披露事項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概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4 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後，作為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貨幣項目下所產生的所有匯率差額，須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在權益項下獨立確認，而不論該貨幣項目用那哪種結算貨幣。此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均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關於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項修訂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要求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 (被視為保險合約者除外) 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的金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 (如適用) 兩者之較高者計算。採納此項修訂對該等財物報表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ii) 關於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項修訂變更了列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iii) 關於預測集團內部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此項修訂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如一項交易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容許一項很可能發生的集團內部間交易之外匯風險作為一項現金流對沖之對沖項目，該等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並無此類交易，此項修訂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了該項詮釋，此詮釋為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提供指引。此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惡性通脹經濟下的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後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對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披露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載有關於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產品和服務、經營地區及主要客戶收益之披露規定。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界定之交易，即實體已收(或將收取)之可識別代價(包括現金及可識別非現金代價(如有)之公平值)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該項詮釋規定，一般而言上述情況反映實體已收取(或將收取)其他代價，即非可識別商品或服務。實體將於授出日期按股份為本付款的公平值與任何已收(或將收取)可識別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或將收取)之非可識別商品或服務。但是，就現金結算交易而言，負債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直至清償有關負債為止。此項詮釋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入報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公司，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藉以進行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之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公司；
- (b)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一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之影響力；或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足20%，對其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實體，而是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且一般具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及對其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已收購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以及假設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若為聯營公司商譽包括在其賬面值中，而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為獨立可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被分配至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之本集團內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之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之前於綜合保留溢利內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之綜合保留溢利中撇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後時，該商譽仍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撇銷，且當商譽有關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被出售或當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已被減值時，並無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生物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入報表扣除，惟按重估價值列賬之資產除外，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而進行會計處理。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在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入報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價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撥回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e)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受(c)或(d)項所述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有關人士向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提供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入報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2.8%至16.2%
廠房、機械及設備	4.5%至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倘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於收入報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根據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加，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出售。該等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列入產生年度之收入報表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收入報表內確認。

就從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而言，就其後會計處理而視為物業之成本，乃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

生物資產

葡萄樹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葡萄樹之公平值根據葡萄樹按現行市況釐定及除稅前之息率折算得出之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釐定。葡萄樹是多年生植物，生長週期達一年以上。於首次確認葡萄樹及其後公平值改變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在收入報表內計入。

農產品包括葡萄。自行種植葡萄乃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葡萄之公平值根據當地之市價釐定，即代表本集團在公平基準下在市場就該等原料必須付出之估計採購成本。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於經營租約下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性資產，而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入報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入報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之土地金均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則整筆租賃付款列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投資可以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投資(視乎適用而定)。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倘該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應直接地作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日重新考慮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衍生產品亦歸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彼等被重新釐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有關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收入報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交易成本並計入獲取時之任何折讓及溢價進行計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損益表。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及債券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其他兩個類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初始確認以公平值入賬。因其公平值變動而出現之溢利或虧損應作為權益之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解除確認或被確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溢利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當非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為(a)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之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價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熟悉情況的交易各方自願進行的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公平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餘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餘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發生的減值虧損應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計入收入報表。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作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減值虧損之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餘成本入賬之資產(續)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並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餘成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取消確認。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投資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已撇除本金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確認虧損之金額，將自股本轉撥至收入報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入報表撥回。

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某件於減值虧損在收入報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透過收入報表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本集團持續分佔的份額以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為限，惟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分佔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欠集團公司之款項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款項及付息貸款與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當負債被取消確認及通過攤銷過程，有關之盈虧在收益表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商品期貨合約對沖其與日後買賣有關商品之價格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初步於訂立衍生產品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產品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產品，其公平值變化產生之收入報表直接計入該年之溢利或虧損。

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具備類似到期日之合約之現有商品價格而計算。

存貨

存貨(除按照上述「生物資產」會計準則計價的農產品之外)乃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人及間接成本適當部分。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再減去本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相當於現金且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是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折現現值金額因時間過去產生之增幅於收入報表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惟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入賬。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配合擬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入報表。

收益之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
- (b) 租金收入，於資產租出期間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代理佣金，按應計基準；
- (d)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內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f) 補償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入賬；
- (g)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 (h)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確認在交易日即於有關成交單據兌現時；及
- (i) 退稅，於已收取稅務局之退稅承認書時確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股份為本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曾為本集團取得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以股份支付交易形式發出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獲授股本金融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相關工具當日之公平市場價值計算。該公平市場價值乃採用畢蘇模式釐定。在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倘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成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金融工具數目作最佳估計。期內於收入報表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尚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報酬須待某個市況達到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會就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按於修訂日期計量而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支出。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已註銷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權益結算報酬之過渡條文，並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股本結算報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受僱之若干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香港僱員享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僱主須根據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該兩個計劃之供款最多為僱員月薪之10%。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金計劃規則，倘本集團僱員於合資格全數取得其於強制性公積金規則豁免之職業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權益前離職，則本集團須持續作出之供款可由沒收供款填補。然而，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倘僱員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僅可獲退還僱主自願供款。僱員離職時可悉數收取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計劃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在中國省份或直轄市之有關政府機構運作。本集團替中國僱員就該等計劃供款，該等費用於產生時自收入報表中扣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於終止僱用時可享有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規定者，則本集團須按例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預期導致本集團須動用大量日後現金資源之機會並不大，故並無就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任何撥備。

借貸成本

購買、建築或生產指定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一律撥作資本，并列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一旦資產之大部分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有關借貸成本即不再撥充資本。指定借貸所作臨時性質之投資在扣除指定資產所耗之開支後所賺得之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予以扣除。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組織大綱或細則及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入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入報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包含於外匯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有關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的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原因，極可能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需估計商譽所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就估計使用價值而言，本集團需估計預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挑選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477,6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974,901,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相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欠缺現行價格情況下，本集團考慮來自不同資料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具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或須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規限)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不同；
- (b) 相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上之最近價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自進行交易(按該等價格進行)當日以來，該經濟狀況之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預計現金流量之貼現，並得到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來證據(例如相類似物業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之現行市值)所支持，以及利用貼現率(可反映市場現時對現金流量款額及時間之不明確而作出之評估)進行預計事宜。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相類似物業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之現行市值、適當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養護成本。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2,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562,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業務分類的首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報。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收入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各分部應佔資產則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以及本集團超過90%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榨取、提煉及買賣食用油及相關業務；
- (b) 酒類業務，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相關飲料；
- (c) 糖果業務，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 (d) 飲料業務，從事碳酸飲料的加工及分銷；
- (e)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分部從事散裝烹調油的分銷；
- (f) 小麥加工分部從事麵粉產品的生產及相關業務；
- (g) 大米加工和貿易分部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 (h) 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從生物乙醇和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i) 啤酒原料部從事麥芽的加工；
- (j) 非大米食品貿易分部從事食品、動物飼料及農產品和水產品的貿易；及
- (k) 公司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該業務提供有關進出口管理服務，以及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

集團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參考第三者以當時市值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現行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油籽加工	酒類	糖果	飲料	小包裝 食用油	大米加工 小麥加工	和貿易	和生化	啤酒原料	公司及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非大米 食品貿易	其他	合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880,797	1,803,215	420,936	2,431,022	1,842,280	1,764,426	2,065,982	1,304,620	878,835	-	-	24,392,113	1,619,490	-	1,619,490	26,011,603
分部間銷售	1,608,661	-	-	-	11,934	-	-	-	-	-	(1,620,595)	-	-	-	-	-
其他收入	117,081	6,629	9,602	11,161	486	63,662	1,003	206,881	364	18,903	-	435,772	27,451	59,956	87,407	523,179
分部業績	462,002	319,366	(8,543)	108,535	63,240	76,035	128,735	228,206	71,262	(49,956)	-	1,398,882	66,784	50,075	116,859	1,515,741
利息及股息收入												74,109		19,601	93,7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848)	(106,848)	
股資成本												(245,889)		(9,958)	(255,8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75,026	-	-	49,624	-	3,373	-	22,646	-	-	-	250,669	-	-	-	250,669
稅前溢利												1,477,771		19,654	1,497,425	
稅項												(235,475)		(37,283)	(272,758)	
年度溢利												1,242,296		(17,629)	1,224,66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488,176	2,310,789	595,905	1,970,506	404,339	934,444	1,215,422	2,601,419	1,297,652	3,385,090	(4,062,497)	17,141,245	832,327	-	832,327	17,973,5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3,716	-	-	153,971	2,244	51,582	-	284,928	-	-	-	1,236,441	-	-	-	1,236,441
未分部資產												2,382,979		205,305	2,588,284	
總資產												20,760,665		1,037,632	21,798,297	
分部負債	2,094,939	1,345,915	262,290	534,665	332,133	704,113	764,669	1,089,287	592,211	70,114	(4,062,497)	3,727,839	423,638	-	423,638	4,151,477
未分部負債												5,483,567		601,124	6,084,691	
總負債												9,211,406		1,024,762	10,236,16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5,984	52,601	16,493	57,174	5,173	25,673	12,724	64,630	29,335	333	-	440,120	1,066	330	1,396	441,516
於收入表內確認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255	1,725	5,013	3,679	-	217	845	(646)	-	19,310	-	32,398	-	-	-	32,398
資本開支	185,347	149,956	21,497	83,690	12,965	48,438	5,591	802,026	172,678	109	-	1,482,297	109	94	203	1,482,500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油籽加工	酒類	糖果	飲料	小包裝 食用油	大米加工 小麥加工	和興昌	生物燃料 和生化	啤酒原料	公司及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非大米 食品貿易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9,971,610	1,550,041	381,236	1,916,976	1,898,994	1,662,160	1,314,343	-	865,058	-	-	19,560,418	1,950,785	-	1,950,785	21,511,203
分部間銷售	1,696,382	-	-	-	-	-	-	-	-	-	(1,696,382)	-	-	-	-	-
其他收入	127,492	22,089	20,438	8,349	16	9,331	764	-	39	1,328	-	189,846	13,407	50,596	64,003	253,849
分部業績	141,110	295,368	25,052	68,122	12,546	22,760	117,451	-	46,112	(46,547)	-	681,974	64,486	38,228	102,714	784,688
利息及股息收入												64,482		18,186	82,668	
未分配收益及費用												6,097		-	6,097	
融資成本												(171,120)		(1,814)	(172,9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1,151	-	-	55,430	-	1,020	-	-	-	-	-	137,601	-	-	-	137,601
稅前溢利												719,034		119,086	838,120	
稅項												(132,184)		(20,700)	(152,884)	
年度溢利												586,850		98,386	685,236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532,293	1,834,913	584,506	1,897,513	274,020	807,663	651,811	-	874,725	1,405,750	(1,935,380)	11,927,814	637,793	618,178	1,255,971	13,183,7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8,129	-	-	159,462	8,185	49,690	(6)	-	-	-	-	785,460	-	-	-	785,460
未分部資產												1,327,963		321,780	1,649,743	
總資產												14,041,237		1,577,751	15,618,988	
分部負債	1,995,558	1,069,068	257,909	439,410	213,778	274,752	199,021	-	299,200	307,649	(1,935,380)	3,120,965	388,929	558,287	947,216	4,068,181
未分部負債												4,076,075		296	4,076,371	
總負債												7,197,040		947,512	8,144,55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89,268	55,043	13,097	75,931	955	17,012	10,167	-	29,897	334	-	391,704	661	337	998	392,702
於收入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994)	(84)	-	8,594	-	2,132	-	-	-	19,310	-	28,958	-	377	377	29,335
資本開支	411,031	175,643	15,436	111,002	2,426	76,423	35,409	-	137,386	-	-	964,756	1,022	20	1,042	965,798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於本年度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8,172	5,340
代理佣金	23,194	12,946
來自中糧集團之管理費收入	31,576	37,623
銀行利息收入	40,063	33,960
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4,831	3,116
可供出售投資及上市證券之股息	48,816	45,592
政府補助*	191,807	8,200
賠償收入	56,607	—
油罐租金	6,541	8,102
退稅	26,725	—
其他	47,691	44,840
	486,023	199,719
收益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之收益	30,223	50,9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8,218
匯兌收益淨額	59,164	68,58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8,768	8,87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174	3,149
其他	537	5,281
	130,866	145,016
	616,889	344,735
代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3)	107,008	82,189
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509,881	262,546
	616,889	344,735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 獲多項政府補助於投資中國若干省份、賺取外匯收入及銷售若干政府補貼產品。此等補助均可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地獲取。此外，根據中國財政局發出的有關燃料乙醇生產商的相關通告，本公司於年內收購從事生物燃料和生化生產及銷售之一間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底之前根據已生產及已售出的燃料乙醇的每公噸固定款項收取財政補貼。有關補貼176,5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計入本年度政府補助內。此等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22,650,000	19,117,007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公平值收益	27	(121,380)	(65,491)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27	11,966	(11,382)
存貨撥備		2,892	24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565)	(2,217)
銷售成本		22,533,913	19,038,157
核數師薪酬		9,308	4,797
折舊	16	441,516	392,702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支出		60,515	46,4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酬		508,576	399,00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696	13,2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963	29,575
		555,235	441,784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費用淨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6,789	2,87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6	106,848	—
對附屬公司增加投資虧損		—	2,121
商譽減值	19	20,324	19,3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7	—	1,65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949
應收款項減值		9,881	9,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	2,193	96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可沒收供款以減低來年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本附註之披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扣除/計入金額。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60,120	93,398
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00,319	70,834
其他	3,135	8,702
利息總額	263,574	172,934
減：已資本化利息	(7,727)	—
	255,847	172,93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3)	9,958	1,814
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45,889	171,120
	255,847	172,934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258	1,3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616
	1,858	1,983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861	6,423
酌情花紅	325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963	7,407
退休計劃供款	237	289
	9,386	14,119
	11,244	16,102

於過去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收入報表內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其金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並於上述董事酬金內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祈立德先生	200	187
陳文裘先生	200	164
袁天凡先生	200	200
梁尚立先生	—	65
	600	616

本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寧高寧先生	200	1,300	—	—	60	1,560
劉福春先生	200	1,950	—	1,229	90	3,469
曲 喆先生	200	1,770	229	96	55	2,350
薛國平先生	200	—	—	819	—	1,019
劉永福先生	200	—	—	819	—	1,019
于旭波先生	200	—	—	—	—	200
麥志榮先生	48	187	96	—	—	331
于廣泉先生	10	654	—	—	32	696
	1,258	5,861	325	2,963	237	10,644
二零零五年						
寧高寧先生	187	867	—	—	25	1,079
劉福春先生	200	1,950	—	2,334	90	4,574
于廣泉先生	200	2,834	—	1,556	131	4,721
薛國平先生	200	—	—	1,556	—	1,756
劉永福先生	200	—	—	1,556	—	1,756
曲 喆先生	200	—	—	182	—	382
吳恩良先生	167	772	—	223	43	1,205
周明臣先生	13	—	—	—	—	13
	1,367	6,423	—	7,407	289	15,486

本年內，並無董事據此而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本年度內其餘一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84	1,014
酌情花紅	96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161
退休計劃供款	47	47
	1,127	1,222

於過去年度，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附屬期間在收入報表內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其金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並於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內披露。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五年：17.5%)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954	1,9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447	—
即期－中國其他地方		
本年度扣除	252,787	147,3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1	3
退稅	(11,054)	—
遞延稅項(附註31)	6,343	3,534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	272,758	152,884
	<hr/>	<hr/>
代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附註13)	37,283	20,700
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	235,475	132,184
	<hr/>	<hr/>
	272,758	152,884
	<hr/>	<hr/>

以下為利用本公司、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司法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	<u>(22,728)</u>		<u>1,520,153</u>		<u>1,497,42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77)	17.5	501,650	33.0	497,673	33.2
省或地方特惠稅率*	—	—	(108,170)	(7.1)	(108,170)	(7.2)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55,275)	(3.6)	(55,275)	(3.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79,770)	(5.3)	(79,770)	(5.3)
無須課稅之收入	(20,739)	91.2	(25,312)	(1.7)	(46,051)	(3.1)
不可扣稅之支出	37,122	(163.3)	27,441	1.8	64,563	4.3
調整過往時期於當期之稅項	12,447	(54.8)	281	—	12,728	0.8
退稅	—	—	(11,054)	(0.7)	(11,054)	(0.7)
利用過往時期之稅損	(455)	2.0	(16,779)	(1.1)	(17,234)	(1.1)
未確認稅損	3	—	15,345	1.0	15,348	1.0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24,401</u>	<u>(107.4)</u>	<u>248,357</u>	<u>16.3</u>	<u>272,758</u>	<u>18.2</u>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	千港元 (經重列)	%	千港元 (經重列)	%
稅前溢利 [#]	<u>40,213</u>		<u>797,907</u>		<u>838,12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037	17.5	263,309	33.0	270,346	32.2
省或地方特惠稅率*	—	—	(87,148)	(10.9)	(87,148)	(10.4)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13,297)	(1.7)	(13,297)	(1.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19,297)	(2.4)	(19,297)	(2.3)
無須課稅之收入	(14,642)	(36.4)	(25,924)	(3.2)	(40,566)	(4.8)
不可扣稅之支出	9,826	24.4	28,792	3.6	38,618	4.6
調整過往時期於當期之稅項	—	—	3	—	3	—
利用過往時期之稅損	(269)	(0.6)	(12,580)	(1.6)	(12,849)	(1.5)
未確認稅損	18	—	17,056	2.1	17,074	2.0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970</u>	<u>4.9</u>	<u>150,914</u>	<u>18.9</u>	<u>152,884</u>	<u>18.2</u>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內地的特別發展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當局已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介於15%至3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除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外，有關當局還授予該等附屬公司免稅期，即在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被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的三個年度按適用稅率的一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為26,8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5,310,000港元)，並列入綜合收入報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之溢利 98,68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72,076,000 港元)(附註 34 (b))。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 2 所述之重組，本集團已終止其非大米食品貿易、提供管理服務及買賣市場交易證券業務。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被出售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619,490	1,950,785
銷售成本	(1,524,739)	(1,850,683)
毛利	94,751	100,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008	82,189
開支	(65,299)	(61,3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6,848)	—
融資成本	(9,958)	(1,81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9,654	119,086
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37,283)	(20,7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7,629)	98,386

除被出售集團中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部份資產和負債由本集團變現及結算外，其餘被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年度內全部出售，故沒有資產或負債被分類為供出售的項目。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被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63,329)	(12,580)
投資活動	70,144	223,121
融資活動	468,027	(116,000)
現金流入淨額	74,842	94,541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66) 港仙	3.73 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66) 港仙	3.72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629,000) 港元	98,386,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655,640,814	2,637,993,32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669,546,723	2,642,360,891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50 港仙(二零零五年：4.35 港仙)	79,256	76,493
擬派末期股息—無(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 4.35 港仙)	—	76,614
根據收購事項購入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4,578	48,313
	83,834	201,420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廠房、 機械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09,795	3,372,585	546,759	6,029,139	1,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3,151)	(1,109,292)	—	(1,502,443)	(1,108)
賬面淨值	1,716,644	2,263,293	546,759	4,526,696	70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6,644	2,263,293	546,759	4,526,696	706
添置	47,478	142,666	737,903	928,047	—
減值	—	(96)	—	(96)	—
出售	(47,212)	(72,011)	(5)	(119,228)	—
年內提供折舊	(89,346)	(303,356)	—	(392,702)	(333)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4,849	—	—	4,849	—
轉移	356,249	495,983	(852,232)	—	—
外匯重整	31,729	43,268	11,239	86,23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0,391	2,569,747	443,664	5,033,802	3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1,689	3,948,136	443,664	6,883,489	1,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1,298)	(1,378,389)	—	(1,849,687)	(1,441)
賬面淨值	2,020,391	2,569,747	443,664	5,033,802	373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廠房、 機械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91,689	3,948,136	443,664	6,883,489	1,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1,298)	(1,378,389)	–	(1,849,687)	(1,441)
賬面淨值	2,020,391	2,569,747	443,664	5,033,802	37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0,391	2,569,747	443,664	5,033,802	373
添置	18,161	252,024	1,121,848	1,392,03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50,882	431,280	31,761	613,923	–
減值	–	(2,193)	–	(2,193)	–
出售	(8,198)	(36,039)	(526)	(44,76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2,313)	–	(2,313)	–
年內提供折舊	(110,533)	(330,983)	–	(441,516)	(333)
轉移	309,887	163,210	(473,097)	–	–
外匯重整	84,836	109,530	39,922	234,28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65,426	3,154,263	1,163,572	6,783,261	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62,946	4,862,731	1,163,572	9,089,249	1,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7,520)	(1,708,468)	–	(2,305,988)	(1,774)
賬面淨值	2,465,426	3,154,263	1,163,572	6,783,261	40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146,4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309,01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質押(附註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樓宇的賬面淨值合共60,3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36,006,000港元)，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這些樓宇的所有權證。董事預計在不久將獲發這些證書。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0,562	56,038
因公平值調整而產生虧損淨額	—	(1,650)
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附註16)	—	(4,849)
外匯重整	1,827	1,0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2,389	50,562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BMI Appraisals Limited按現有用途而於公開市場上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為52,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562,000港元)。該等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約而租予第三方，其他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39(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為52,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56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質押(附註30)。

18. 預付土地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44,077	308,542
添置	90,467	37,7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9,338	—
年內確認	(11,119)	(8,269)
外匯重整	15,753	6,0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78,516	344,077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2,016)	(8,291)
非即期部分	466,500	335,786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為103,1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41,06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乃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附註30)。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金(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土地的賬面淨值為33,4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5,502,000港元)，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與之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書。董事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獲發該等證書。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成本	994,211	992,466
累計減值	(19,310)	—
賬面淨值	974,901	992,466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974,901	992,4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38,451	—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77,996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93,333)	—
年內減值	(20,324)	(19,310)
外匯重整	—	1,7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7,691	974,9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78,705	994,211
累計減值	(1,014)	(19,310)
賬面淨值	1,477,691	974,901

仍列入綜合儲備之商譽(因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9,540,000港元。商譽款額乃按其成本261,897,000港元，減累計減值172,357,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產生)而列賬。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 酒類現金產生單位；
- 糖果現金產生單位；
- 飲料現金產生單位；
-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 小麥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 生物燃料和生化現金產生單位；及
- 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一年至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貼現率介於10%至12%。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油籽加工	103,658	103,658
酒類	404,306	139,514
糖果	11,610	12,624
飲料	502,927	489,723
大米加工及貿易	113,556	113,556
小麥加工	3,183	3,183
生物燃料和生化	338,451	-
管理服務	-	112,643
	1,477,691	974,9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應用若干關鍵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設定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升。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算稅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所涉及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用來釐定賦予原材料價格上漲之價值時所用基準，為於預算年度內，原材料之採購國家之預測價格指數。賦予關鍵假設之價值乃與外來資料來源一致。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98,558	2,359,796
附屬公司欠款	953,843	2,251,187
欠附屬公司款項	(501,890)	(575,358)
	8,850,511	4,035,625
減值撥備	(140,824)	(128,100)
	8,709,687	3,907,525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付／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非上市股份之價值以下列為基準：

- 按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 於二零零一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成本；及
-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成本。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佔資產淨值	1,032,275	574,4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461	48,86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56,283	155,776
商譽	26,653	14,9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231)	(8,520)
	1,236,441	785,460

產生自本年度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商譽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4,939	14,939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4,939	14,93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1,7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53	14,9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26,653	14,939

該等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給聯營公司貸款被視為類似股權貸款。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有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7,735,298	6,665,460
負債	4,022,934	4,505,636
收入	13,464,093	14,000,077
溢利	778,505	525,917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22. 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8,441	28,210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85,490	282,102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債券投資，按公平值	-	13,624
給予受投資公司之貸款	36,113	49,413
一間受投資公司之欠款	2,641	2,056
	332,685	375,405

給予受投資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在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給予受投資公司的貸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一間受投資公司的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一間受投資公司的欠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本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股份投資總收益為3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總虧損2,077,000港元)。於出售附屬公司後，1,774,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被撥回至本年度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價值為285,4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82,102,000港元)，因董事們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按其成本減去減值進行列示。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生物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5,840	33,623
因收成減少	(17,412)	(14,813)
年內添置	8,179	-
公平值因實質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6,977	17,0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84	35,8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葡萄收成5,052,398公斤，其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為17,412,000港元。

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所作出之主要假設如下：

- (a) 葡萄樹將繼續獲悉心管理，於餘下之估計可用期限內亦不會變壞；
- (b) 葡萄之預計價格乃按該地區過往之實際平均價格作基準；及
- (c) 未來現金流量已按酒類分部之股東權益回報率之目標比率折算現值。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料	2,901,803	2,035,337
在製品	223,021	212,210
製成品	1,762,090	1,347,511
	4,886,914	3,595,058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户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譽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户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各客戶擁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並無須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結餘之賬齡如下：		
六個月內	1,511,028	1,264,912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68,084	57,315
一年至兩年內	16,999	13,619
超過兩年	19,096	15,710
	1,615,207	1,351,556
減：減值	(38,479)	(31,699)
	1,576,728	1,319,857

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票，按公平值	48,300	10,925	48,300	345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4,555	-	-
非上市債券，按公平值				
香港	-	24,669	-	-
其他地區	-	39,776	-	-
	48,300	79,925	48,300	345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歸類為持有作為交易股本投資。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品期貨合約	537	12,314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商品期貨合約，以管理將來買賣豆粕（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標準）時所面對之價格風險。本年內，有關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為109,4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873,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0,362	1,127,453	24,183	6,922
定期存款	799,794	508,621	646,505	47,735
	2,570,156	1,636,074	670,688	54,657
減：就短期銀行貸款 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54,183)	(404,90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15,973	1,231,169	670,688	54,657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抵押存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有抵押存款結餘為**1,767,6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240,46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之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放，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有抵押存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結餘之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1,335,812	1,060,367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35,562	47,720
一年至兩年內	4,753	9,365
超過兩年	430	4,330
	1,376,557	1,121,782

應付賬款並毋須計息，且一般按90日之年期予以清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7.01	2007	624,520	4.09 – 6.90	2006	546,516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2-6.30	2007	2,616,916	4.54 – 7.56	2006	1,193,751
其他貸款－無抵押	4.86-5.85	2007	657,193	2.50 – 5.58	2006	1,889,668
			3,898,629			3,629,935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5.67-6.00	2008-2011	1,106,349			–
其他貸款－無抵押	5.18-6.30	2009	958,736	2.75 – 5.58	2007 – 2009	416,307
			2,065,085			416,307
			5,963,714			4,046,242
分析：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3,241,436			1,740,267
第二年			598,026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8,323			–
			4,347,785			1,740,267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657,193			1,889,668
第二年			–			264,94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8,736			151,363
			1,615,929			2,305,975
			5,963,714			4,046,242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以本集團結算日期賬面值 52,38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50,562,000 港元)之在香港以外持有之部分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 17)；
 - (ii) 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 1,146,40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309,011,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 16)；
 - (iii) 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 103,113,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41,068,000 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 18)；及
 - (iv)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為 54,183,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404,905,000 港元)(附註 28)。
- (b) 除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318,821,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606,919,000 港元)以美元結算外，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已就本集團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達 1,135,345,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並無作出擔保。

其他貸款乃中糧公司及中糧集團旗下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 1,615,92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295,159,000 港元)，此等餘款額為無抵押並按年息 4.86 厘至 6.3 厘(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5 厘至 5.58 厘)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

其他利率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息率	浮息率	固定息率	浮息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15,741	2,207,524	138,426	1,055,3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3,223	111,297	69,739	476,777
其他貸款—無抵押	1,615,929	—	2,231,158	74,817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5,339	4,8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2,029	—
於本年度收入報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1,188	357
外匯重整	826	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82	5,33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10,260	13,254
於本年度收入報表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4,845	(3,177)
外匯重整	460	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5	10,260

本集團本年度沒有來自香港和中國大陸之稅損(二零零五年(經重列)：53,304,000港元)及203,1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06,195,000港元)，可供虧損公司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虧損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已出現好一段時間，尚未就有關虧損確認。

本集團對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溢利並無額外稅項負債，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未匯出之溢利，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並不牽涉任何所得稅之繳付。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

(a)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00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2,500,000,000股)	4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791,383,356股 (二零零五年：1,758,449,974股)	279,138	175,845

本年度內，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增加到400,000,000港元。
- (ii) 53,194,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3.05港元至3.644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附註33)，導致發行53,19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77,848,000港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6.94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694,000,000港元。
- (iv) 根據重組(其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按每股5.25港元之價格向其直系控股公司發行879,739,38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額(扣除開支前)為4,618,632,000港元。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部分約4,530,658,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股份(續)

(a) 本公司(續)

本年度內進行之交易與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扼要對照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57,099,974	175,710	2,771,258	2,946,968
行使購股權(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350,000	135	4,784	4,9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58,449,974	175,845	2,776,042	2,951,887
行使購股權(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ii)	53,194,000	5,319	172,529	177,848
股份配售(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iii)	100,000,000	10,000	675,072	685,072
發行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iv)	879,739,382	87,974	-	87,9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383,356	279,138	3,623,643	3,902,781

(b) 本集團

為按照財務報告附註3.1所載列之歸併會計原則呈列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為收購事項所發行之股份之呈列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財務報告呈列之最早日期發生。

就在綜合財務報告作出呈列，本集團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之前呈報	1,757,099,974	175,710
收購事項所發行股份	879,739,382	87,974
經重列	2,636,839,356	263,684
行使購股權	1,350,000	1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38,189,356	263,819
行使購股權	53,194,000	5,319
配售股份	10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383,356	279,138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失效。於二零零二年，該舊計劃予以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若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條文。

按該舊計劃目前可授予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限於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由歸屬期後起計，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或計劃屆滿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或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¹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本公司股價 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放棄	本年度內 失效					於授出 購股權之日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之日 港元
董事											
劉福春先生	4,050,000	-	(4,050,000)	-	-	-	10.9.2003	10.9.2004 - 9.9.2008	3.644	2.525	5.310
	4,500,000	-	(4,500,000)	-	-	-	20.8.2004	20.8.2005 - 19.8.2009	3.050	3.050	7.130
	8,550,000	-	(8,550,000)	-	-	-					
于廣泉先生	2,700,000	-	(1,890,000)	(810,000)	-	-	10.9.2003	10.9.2004 - 9.9.2008	3.644	2.525	4.275
	3,000,000	-	(900,000)	(2,100,000)	-	-	20.8.2004	20.8.2005 - 19.8.2009	3.050	3.050	4.275
	5,700,000	-	(2,790,000)	(2,910,000)	-	-					
薛國平先生	2,700,000	-	(2,700,000)	-	-	-	10.9.2003	10.9.2004 - 9.9.2008	3.644	2.525	5.310
	3,000,000	-	(3,000,000)	-	-	-	20.8.2004	20.8.2005 - 19.8.2009	3.050	3.050	7.130
	5,700,000	-	(5,700,000)	-	-	-					
劉永福先生	2,700,000	-	(2,700,000)	-	-	-	10.9.2003	10.9.2004 - 9.9.2008	3.644	2.525	5.310
	3,000,000	-	(3,000,000)	-	-	-	20.8.2004	20.8.2005 - 19.8.2009	3.050	3.050	7.130
	5,700,000	-	(5,700,000)	-	-	-					
曲誌先生	320,000	-	(320,000)	-	-	-	10.9.2003	10.9.2004 - 9.9.2008	3.644	2.525	5.310
	350,000	-	(350,000)	-	-	-	20.8.2004	20.8.2005 - 19.8.2009	3.050	3.050	7.130
	670,000	-	(670,000)	-	-	-					
其他僱員											
合計	1,000,000	-	-	-	(1,000,000)	-	3.10.2001	3.10.2002 - 2.10.2006	1.370	1.370	-
	14,614,000	-	(14,614,000)	-	-	-	10.9.2003	10.9.2004 - 9.9.2008	3.644	2.525	5.310-7.100
	15,170,000	-	(15,170,000)	-	-	-	20.8.2004	20.8.2005 - 19.8.2009	3.050	3.050	5.250-7.130
	30,784,000	-	(29,784,000)	-	(1,000,000)	-					
	57,104,000	-	(53,194,000)	(2,910,000)	(1,000,000)	-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內，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止。
- (2) 如為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對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更改，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3) 授出購股權之日所示之本公司股價為授出購股權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行使購股權之日所示之本公司股價為所示各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上年度授出但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後行使之7,716,000份購股權之條款被修訂，並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獲行使。

年內行使了53,194,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53,19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股本為5,319,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為172,52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於結算日，根據該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用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用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條款已在通函中說明，新計劃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隨着新計劃生效，舊計劃亦同時失效。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根據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部分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儲備金內。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繳入盈餘，代表：

- (i) 於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去仍然在資本儲備中扣除之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如財務報告附註19之解釋）；及
- (ii) 重組時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如財務報告附註2之解釋）。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僱員股本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合計
		溢價賬	結算薪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71,258	17,891	498,184	83,398	3,370,731
發行股份		4,784	—	—	—	4,784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13,202	—	—	13,202
本年度溢利		—	—	—	472,076	472,076
股息	14	—	—	—	(153,107)	(153,1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76,042	31,093	498,184	402,367	3,707,686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股份費用	32	847,601	—	4,530,626	—	5,378,227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5,696	—	—	5,696
行使購股權時撥回		36,789	(36,789)	—	—	—
本年度溢利		—	—	—	98,685	98,685
股息	14	—	—	—	(79,256)	(79,2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0,432	—	5,028,810	421,796	9,111,038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

- (i)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為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除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中之款項：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合計之總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得寶有限公司(其於中糧生物能源(肇東)有限公司原名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肇東生物能源」)及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黑龍江釀酒」)中分別擁有100%及65%之權益))100%之權益。肇東生物能源乃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生化物，黑龍江釀酒乃從事釀酒。

於收購之日，得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得寶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相應之賬面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13,923	594,536
預付土地金(附註18)	39,338	31,691
存貨	194,844	194,8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99,649	99,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23	74,223
可收回稅項	2,054	2,054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40,141	240,141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15,029)	(615,029)
應付賬款	(25,236)	(25,236)
欠少數股東款項	(520)	(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747)	(65,747)
遞延收入	(10,995)	(10,99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5,760)	(125,76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12,029)	(12,029)
少數股東權益	(4,729)	(2,578)
	<u>404,127</u>	<u>379,244</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附註19)	<u>338,451</u>	
	<u>742,578</u>	
透過以下償付：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u>742,578</u>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240,141</u>

本年度內，得寶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405,432,000港元及199,826,000港元。自收購得寶集團之後，得寶集團為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1,304,620,000港元及183,959,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本集團溢利則分別為24,492,925,000港元及1,005,931,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列之重組，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其直系控股公司出售被出售集團。被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售出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313
商譽(附註19)	93,333
可供出售投資	33,909
存貨	46,861
應收賬款	17,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1,28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9,19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38,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045
應付賬款	(28,8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7,00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05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69)
應付稅項	(11,984)
	<hr/>
	821,94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7)	<hr/> (106,848)
	<hr/> <hr/> 715,100
透過以下償付：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hr/> <hr/> 715,100

就出售被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就出售被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hr/> <hr/> (197,045)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於年內，本集團以**254,106,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20%**權益，此代價乃由本集團之直系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償付。
- (b) 於年內，本集團以**742,578,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100%**權益，此代價乃由本集團之直系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償付。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更多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5**。
- (c)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重組以**715,100,000**港元之總代價將被出售集團售予其直系控股公司，此代價於直系控股公司之往來賬目償付。有關出售被出售集團之更多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6**。
- (d) 於年內，欠直系控股公司之款項**125,883,000**港元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資本儲備。此交易並無涉及現金。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於資產負債表計入之或然負債為：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312,000	312,000

截至結算日，附屬公司並未動用上述融資。

3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7)，經協商之租期由一至十年不等。一般而言，租約之條款亦規定租戶支付按金，並訂明可定期根據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59	4,7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55	4,818
	8,214	9,547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經協商之租期由一年至三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43,588	20,7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292	26,077
五年後	70,468	45,880
	153,348	92,743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395,307	236,111
已訂約但未撥備	869,064	223,480
	1,264,371	459,591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其他承擔

期貨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豆粕	873,943	80,120
銷售大豆	298,992	127,1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擔。

4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	(i)	664,331	396,182
購買貨品 *	(i)	28,684	136,677
已付經營租約租金 **	(i)	8,765	9,357
利息支出 **	(ii)	84,472	55,684
利息收入	(iv)	4,831	3,116
已付佣金	(i)	4,760	1,127
已付管理費	(i)	—	3,327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	(i)	431,065	458,643
購買貨品 *	(i)	38,656	23,155
已付專利權使用費	(i)	—	17,766
管理費收入 *	(v)	31,576	37,623
已付管理費開支 **	(i)	7,575	8,357
已付利息開支 *	(ii)	15,847	434
與直系控股公司之交易：			
利息支出	(ii)	—	14,716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與聯營公司交易：			
銷售貨品*	(i)	128,604	94,534
購買貨品*	(i)	97,148	3,270
購買鋼桶	(i)	22,960	44,187
加工費支出	(i)	14,980	15,911
退還廣告開支	(iii)	4,185	4,485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	159
購買貨品*	(i)	29,489	218,879
已付經營租約的租金	(i)	—	804
已付顧問費	(i)	—	321
與一間關連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7,666	67,016
購買貨品*	(i)	7,542,999	6,964,683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亦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若干款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亦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現行市價(倘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撥作溢利之百分率計算)進行。
- (ii) 該等利息開支產生於就最終控股公司及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中糧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4.86厘至6.3厘計息，其中657,19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償還廣告開支乃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實際廣告開支計算。
- (iv) 該等利息收入來自存於中糧財務之存款。中糧財務為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所訂之存款利率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適用於中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戶口存款利率相同，本年度年息為0.72%至2.25%不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於中糧財務之存款(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00,605,000港元)。
- (v) 管理費收入之計算參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實際發生之管理服務開支。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由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中糧油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買賣食用油及油類相關產品及轉售大豆之總值約為195,079,000港元。該等交易在綜合賬目時已對銷，但根據《上市規則》仍構成關連交易。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一名關連人士之交易

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若干特許協議，本集團獲授獨家許可權，可於其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使用若干商標，而本年度內及上年度之特許權費用獲關連人士豁免。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餘額

除(1)最終控股公司及中糧財務之貸款1,615,9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2,295,159,000港元)(條款詳述於財務報告附註30); (2)無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之應付少數股東款項147,4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 105,627,000港元), 及(3)無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19,9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 19,212,000港元)外,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68	1,664
酌情花紅	262	23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81	450
退休計劃供款	59	59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總額	2,370	2,405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Jumbo Team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 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3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3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糧油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糧油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269,238,336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463,217,002 港元	65	–	投資控股
得寶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長城葡萄酒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酒類 及飲料產品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菏澤)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2,400,000 美元	70	70	生產及銷售 食用油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100	大米、穀物、 糧油食品、 果類、蔬菜 及水產品買賣
中糧煙台長城葡萄酒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4,000,000 元	100	60	製造及銷 售葡萄酒
中糧華夏長城葡萄酒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 售葡萄酒
中糧華夏紅酒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 元	80	80	批發葡萄酒
中糧南王山谷君頂 酒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0 元	55	—	尚未開始業務
中糧金帝食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 巧克力產品
中糧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760,000 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7,500,000 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食用油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1,700,000 元	89.36	84	食用油及油脂 加工及提煉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13,000,000美元	54	54	製造及銷售 食用油以及 大豆及 油菜籽買賣
秦皇島華夏長城酒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批發葡萄酒
深圳市金帝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90	90	分銷巧克力 產品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1,325,000元	60	60	小麥加工
煙台長城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60	批發葡萄酒
黃海糧油工業(山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7,773,776美元	72.94	72.94	製造及 銷售食用油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55	55	小麥加工
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1,700,000美元	65	–	飲料加工
湖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8,000,000美元	65	–	飲料加工
吉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8,000,000美元	65	–	飲料加工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30,000,000 美元	65	-	投資控股
新疆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 元	52	-	銷售飲料 產品
天津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5,500,000 美元	32.5	-	飲料加工
甘肅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5,000,000 美元	65	-	飲料加工
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000,000 元	65	-	飲料加工
中糧紹興酒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8,670,000 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中國黃酒
中糧豐通(北京)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5,450,000 美元	51	-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5,000,000 元	66.9	-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濮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5,000,000 元	80	-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3,533,000 元	55	-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350,000 元	69.3	-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7,34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60,200,000元	83.47	-	大米貿易及加工
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釀酒原料
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釀酒原料
上海中糧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釀酒原料
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38,0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物
中糧生化能源(公主嶺)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71,88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物
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物
中糧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230,000,000元	88	-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物
中糧生化能源(肇東)有限公司* (前稱為黑龍江華潤酒精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38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物
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65	-	釀酒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除 Jumbo Team、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糧油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外方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企業

除了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上述附屬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進行法定審核。

上表已列入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令資料過於冗長。

44. 主要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	44,500,000美元	中國	40	40	大豆油榨取、 提煉及包裝以及 製造豆粕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9,219,300美元	中國	24	24	製造及銷售 花生油
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51,557,000美元	中國	50	50	製造及銷售 食用油
Lassiter Limited	普通股 100美元	薩摩亞	49	49	投資控股
深圳南天油粕工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20	20	油籽加工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聯營公司(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0元	中國	20	-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化物料
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	19,000,000美元	中國	13	13	飲料加工
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中國	13	13	飲料加工
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19,500,000美元	中國	22.8	22.8	飲料加工
CBPC Limited	普通股 10,000港元	香港	16.3	16.3	在中國內地 為可口可樂 公司採購原料
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人民幣49,800,000元	中國	4.1*	-	在中國內地 為可口可樂 公司採購原料
杭州中萃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3,300,000元	中國	6.5*	-	提供倉儲及 運輸服務

* 董事認為，因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中有本集團之代表，參與政策制定過程，本集團從而能夠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因此，彼等被當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除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責任公司、Lassiter Limited及深圳南天油粕工業有限公司之外，上述聯營公司透過本公司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產品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已有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直接因其業務而產生)。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與日後購買及/或出售相關商品之價格波動相關之市價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盡量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若干風險(具重大影響)。

本集團訂立了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i)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及期權;以及(ii)豆粕之期貨合約。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及期權之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之貨幣風險。訂立豆粕期貨合約之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之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而產生之市價風險。有關衍生產品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乃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實際利率及還款期均於附註30披露。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產品來對沖其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業,而本集團之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幣風險乃來自業務之將來商業交易、借款及業務之淨投資,並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為了盡量減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了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及期權,以減低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本集團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妥當信譽歷史之客戶售貨。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透過銀行及其他借款而具備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市價風險

本集團之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之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售價，絕大部分與期貨商品市場之價格相關。市價風險乃在交付、生產及儲藏過程中，因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售價之價格波動而產生。為了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價風險，本集團訂立了豆粕之遠期合約。

46. 結算日後事項

(a) 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就分拆而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以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之全部股本權益。分派中國糧油控股之股份須獲得聯交所批准中國糧油控股股份建議上市始可作實。於聯交所批准後，中國糧油控股股份之分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其股份於同日開始上市買賣。於分拆完成之後，本集團不再經營以下業務，該等業務將由中國糧油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糧油控股集團」)經營：

- 油籽加工；
-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 生產及銷售釀酒原料；
- 大米貿易及加工；及
-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生化產品。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多項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由於尚未公佈具體的實施及管理規定，故此本階段無法合理估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47. 比較數字

鑑於本年度就收購而採納會計指引第5號(財務報告附註2有進一步闡釋)，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及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8.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